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事前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分拆构成上市公司分拆，分拆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具备可行性。

2、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第十次董
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顾国达 

2020年8月21日